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212,087,280 股。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2,087,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813,092.0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25 年末总股本 215,007,98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046,500 股后的 212,961,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944,222.0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已将回购专户中的 2,046,500 股回购股份全部完成注销，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5,007,980 股变更为 212,961,4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已完成了 874,2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12,961,480 股变更为 212,087,2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12,087,280 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2,087,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813,092.0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2,087,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64	于子洲
2	02*****811	董晓红
3	02*****244	郝巧灵
4	02*****593	史永兵
5	02*****569	徐红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宝应县淮江大道 99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旭

咨询电话：0514-82659030

传真电话：0514-8265900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